

最高人民法院人身损害赔偿

司法解释条文释义

ZUGAO RENMIN FAYUAN RENSHEN SUNHAI PEICHANG
SIFA JIESHI TIAOWEN SHIYI

主 编 唐德华

- 由最高人民法院与法律实务界、理论界有关专家编撰
- 以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和相关法律规定为依据，以近年来的司法实践和理论研究为基础，力求准确表述最新司法解释精神，及时反映相关法律制度的最新内容
- 以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为主线，结合民法通则、国家赔偿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工伤保险条例、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范，按“条文主旨”、“对应法条”、“条文释义”的全新体例，对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的条文原意与司法适用予以全面、系统、深入的阐释
- 既准确体现了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的新制度新精神，又对原有相关法律规范的缺陷与不足，从补充与完善的角度进行了比较性研究



人民法院出版社
THE PEOPLE'S COURT PRESS

最高人民法院人身损害赔偿

司法解释条文释义

ZUGAO RENMIN FAYUAN RENSHEN SUNHAI PEICHANG
SIFA JIESHI TIAOWEN SHIYI

主 编 唐德华

副主编 黄建中 马晓游

罗 锋 邓 伟



人民法院出版社
THE PEOPLE'S COURT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条文释义/唐德华主编.
-2 版.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6. 6

(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实务丛书)

ISBN 7-80161-807-6

I. 最… II. 唐… III. 人身权-侵权行为-赔偿-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3.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59300 号

最高人民法院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条文释义

主编 唐德华

责任编辑 辛言 高林 琼枝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79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鲁中晨报印务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556 千字
印 张 20
版 次 2006 年 7 月第 2 版 200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807-6/D·807
定 价 4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出版前言

人身损害赔偿案件在人民法院的审判实践中居于突出的地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为人民法院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提供了基本的法律依据。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人身损害赔偿案件在类型和数量上发生了重大变化,给审判实践带来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现有规范已不能适应当前审判实践的迫切需要。为此,最高人民法院历时数年,在总结我国长期以来人身损害赔偿案件的实践经验,借鉴国内外先进立法和判例学说的基础上,起草了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的司法解释,并于2003年12月4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99次会议通过,2003年12月29日公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并从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该司法解释主要涉及人身损害赔偿审判实践中亟待解决的一些问题,如共同侵权行为的构成、经营者的安全保障义务、学校等教育机构的责任、雇主责任、工伤保险赔偿与民事损害赔偿之间的相互关系、定期金赔偿等等,并统一了人身损害赔偿的赔偿范围和标准。该解释的出台,对于加强对人身权利的司法保护,进一步强化全社会的权利尊重和保障意识,具有重要意义;解决了长期以来审判实践对人身损害赔偿的赔偿范围和标准无统一规范,不利于人民法院依法公正、及时地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的问题。同时,该司

法解释对侵权损害赔偿领域里的若干理论问题进行了积极的探索，为民法典的制定提供了有益的经验。

为了准确理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起草原意，并在司法实践中正确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和法律实务界、理论界的有关同志，以该司法解释为主干，结合我国关于人身损害赔偿的相关法律规范，撰写这套《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实务丛书》。本套丛书不仅比较准确、详实地表述了司法解释的精神，而且全面、系统地反映了我国人身损害赔偿法律规范的内容。

《最高人民法院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条文释义》是本丛书的一种，本书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条文为主线，结合民法通则、国家赔偿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我国既有人身损害赔偿的法律规范，按〔条文主旨〕、〔对应法条〕、〔条文释义〕的体例，对本司法解释的条文原意和司法适用作了全面论述。

本书的突出特色在于，依据新出台的人身损害赔偿新制度新精神，结合司法实践中新情况新问题的法律适用，对既有人身损害赔偿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缺陷与不足，从补充和完善的角度进行了比较性的阐释与研究。同时，对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刊登的人身损害赔偿案例进行法律适用评析，置于本司法解释相应条文之后，便于读者结合经典案例理解与适用法律。

本书出版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及其所属部委、最高人民法院公布或发布了一系列与人身损害赔偿相关的最新法律文件，司法实践中也出现了不少新情况新问题，我们根据这些最新法律文件结合有关司法实践经验，对全书进行了全面系统的修订。

我们编写此类书籍尚属首次，如有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人民法院出版社

二〇〇六年七月

目 录

制定宗旨和依据·····	(1)
—— 本司法解释制定宗旨和依据	
第一条·····	(12)
—— 人身损害赔偿关系的一般规定	
第二条·····	(57)
—— 过失相抵规则的适用范围及其限制	
第三条·····	(77)
—— 共同侵权行为的一般问题	
第四条·····	(94)
—— 共同危险行为	
第五条·····	(101)
—— 共同侵权诉讼中的若干问题	
第六条·····	(108)
——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七条·····	(146)
—— 学生伤害事故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175)
—— 职务侵权	
第九条·····	(268)

——雇主责任	
第十条.....	(275)
——定作人指示过失责任	
第十一条.....	(283)
——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的责任	
第十二条.....	(297)
工伤事故的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347)
——帮工人致人损害的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351)
——帮工人遭受人身损害的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355)
——受益人的补偿责任	
第十六条.....	(361)
——物件致人损害的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375)
——人身损害的财产损害赔偿范围	
第十八条.....	(399)
——人身损害的精神损害赔偿	
第十九条.....	(429)
——医疗费赔偿	
第二十条.....	(436)
——误工费赔偿	
第二十一条.....	(442)
——护理费赔偿	
第二十二条.....	(448)
——交通费赔偿	
第二十三条.....	(451)
——住院伙食补助费和住宿费的赔偿	

第二十四条	(456)
—— 营养费的赔偿	
第二十五条	(459)
—— 残疾赔偿金的赔偿	
第二十六条	(469)
—— 残疾辅助器具费的赔偿	
第二十七条	(473)
—— 丧葬费的赔偿	
第二十八条	(477)
—— 被扶养人生活费的赔偿	
第二十九条	(485)
—— 死亡赔偿金的赔偿	
第三十条	(489)
—— 有关赔偿金计算标准的调整	
第三十一条	(492)
—— 人身损害赔偿金额的确定与一次性给付	
第三十二条	(496)
—— 继续赔偿	
第三十三条	(499)
—— 定期金赔偿	
第三十四条	(502)
—— 定期金的给付时间、方式和标准	
第三十五条	(506)
—— 有关术语的解释	
第三十六条	(512)
—— 时间效力	

常用人身损害赔偿法律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5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519)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528)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554)
工伤保险条例	(569)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58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 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59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 的解释	(59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外海上人身伤亡案件损害赔偿的具 体规定（试行）	(60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 解释	(60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 的解释	(60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6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6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第一审人身损害赔偿案件级别管辖的请示 的复函	(617)
最高人民法院对保监会关于新的人身损害赔偿审理标准是否 适用于未到期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合同问题的答复意见	(618)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619)
主要参考书目	(629)
后 记	(631)

制定宗旨和依据

为正确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依法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就有关适用法律的问题作如下解释：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本司法解释制定宗旨和依据的规定。

条文释义

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制定的背景

在人民法院的审判实践中，侵权案件历来是仅次于婚姻家庭纠纷案件的一个主要案件类型。侵权案件中，人身损害赔偿案件又居于突出的地位。1987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为人民法院正确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提供了基本的法律依据。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侵权人身损害赔偿案件在类型和数量上也发生了重大变化，给审判实践带来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民法通则》对侵权民事责任的法律

规定比较原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对审理侵权案件的法律适用原则虽有所补充,但仍不能适应当前审判实践的迫切需要;尤其是对人身损害赔偿的范围和计算标准,至今没有统一的规范可供遵循,客观上使有些案件难以依法及时处理,也影响了人民法院适用法律的统一性,广大法官和社会各界希望尽快出台司法解释,规范和统一侵权人身损害赔偿的法律适用问题。制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不仅是依法公正、及时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保护公民人身权利的需要,而且也是审判实践的迫切需要。

在过去的审判实践中,确定人身损害赔偿案件的赔偿范围和标准,主要是以1991年9月22日国务院发布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的规定为依据。该办法的规定,对人民法院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起到了积极作用。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该办法规定的赔偿标准明显偏低,不能充分体现填补受害人损失的损害赔偿原则;另一方面,有关部门就各种侵权类型的人身损害赔偿制定了各不相同的标准,当然有的规定是符合国际惯例的;但是对不同侵权类型的人身损害分别规定不同的赔偿范围和标准,不利于法制统一,不利于实现全社会的公平和正义。起草本解释的初衷就是根据法制统一原则,按照《民法通则》的基本原则,规范人身损害的赔偿标准,以确保法律适用的统一,确保受害人的损失能够得到最大限度地补偿,以保护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本解释的起草始于1998年。由于人身损害赔偿案件多由基层法院管辖,为了配合当年召开的人民法庭工作会议,最高人民法院在调研基础上起草了本解释的征求意见稿,提交会议讨论。2001年以后,随着国家立法规划将起草民法典提上议事日程,本解释的起草工作伴随着参与立法活动以及参与立法学术活动,进入了一个理论上得到提升的新的阶段。在起草过程中,我们从中国实际出发,按照主观计算与客观计算相结合的方法规定损害赔偿金的计算模式,

同时根据国家统计部门的建议对赔偿所依据的统计指标进行修订,在较为充分地保护受害人利益的基础上,兼顾人身损害赔偿制度的历史连续性和社会公正性,适当平衡当事人双方的利益,制定了这一司法解释。

2003年8月,最高人民法院肖扬院长在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上提出,要切实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落实司法为民的要求并向社会公布了司法为民的23项措施,其中包括制定10项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司法解释;人身损害赔偿的司法解释,就是其中之一。为充分体现司法解释起草制定的民主性,最高人民法院通过人民法院报和中国法院网向社会公布了本解释的征求意见稿,广泛征求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意见。群众反响热烈,在网上发表评论意见600多条约50万字;社会各界还以书面形式提出意见帮助我们修改条文,其中包括来自乡村基层的普通农民群众和侨居海外的企业家、留学生。我们对社会各界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了归纳整理,分析论证,许多好的建议我们都予以吸收,包括一些条款的增设和文字表述都被直接吸收进本解释的条文。由于本解释的规定涉及到与国家有关制度的配合和协调,涉及到与国家立法的关系,我们还多次以书面征求意见、召开座谈会以及直接磋商的方式,向全国人大法工委、国务院法制办、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公安部、财政部、教育部、国家统计局等有关部委办征求意见,协调立场;同时,由于本解释的内容涉及到损害赔偿法律制度中的一些重大理论问题,我们也多次以座谈会、书面咨询等方式征求法学专家的意见。本解释历经反复修改达28稿,终于克底于成,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本解释的起草制定,是落实司法为民的一项重要举措,也是司法解释制定程序民主化的一次重要实践。本解释的公布,是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倾力支持的结果,表明了大家对建设法治国家的关心,对人民司法的支持。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的主要内容

本解释的内容可以分为五个部分：第一部分（第1条），是对人身损害赔偿法律关系的一般规定，分别就人身损害赔偿的客体范围（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主体范围（赔偿权利人、赔偿义务人）和内容范围（财产损失和精神损害）进行界定。第二部分（第2—5条），是对过失相抵原则的适用范围和共同侵权的构成要件等一般问题的规定。第三部分（第6—16条），是对11种具体侵权类型的法律适用问题进行解释。第四部分（第17—35条），是对赔偿范围、标准等相关问题的具体规定。第五部分（36条），是对本解释适用的效力范围的规定。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关于共同侵权行为

涉及两个主要问题。其一，关于共同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本解释规定：“二人以上共同故意或者共同过失致人损害，或者虽无共同故意、共同过失，但其侵害行为直接结合发生同一损害后果的，构成共同侵权，应当依照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条规定承担连带责任。”根据这一规定，本解释对共同侵权的构成要件系采取客观说，不以当事人有意思联络为必要。只要数人实施的加害行为相互直接结合发生同一损害后果，其行为具有关联共同性，即构成共同侵权，应当依照《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条规定承担连带责任。客观说较有利于保护受害人的利益，也是共同侵权理论的一个发展趋势。但对于数个原因间接结合发生同一损害结果即多因一果的情形，本解释规定应当按照过错大小或者原因力比例承担责任。

其二，关于受害人仅免除部分侵权人责任的效力问题。传统民法理论认为，受害人仅免除部分侵权人责任的，对全体被诉共同侵权人发生绝对效力，即“免除一部等于免除全部”。我们根据理论的

最新发展和审判实践,对这种免责表示采纳相对效力的观点,以充分尊重债权人对自己权利的处分自由,同时平衡各债务人之间的利益。

(二) 关于经营者的安全保障义务

近年来,由于有些经营者在安全保障上存在问题,给犯罪分子以可乘之机,出现了犯罪分子在酒店、银行等经营场所杀人越货的事件。受害人往往在向犯罪分子索赔不能的情况下,单独起诉酒店、银行等要求赔偿。但过去的侵权法理论未能提供受害人行使此种请求权的理论依据。本解释根据我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和审判实践中积累的经验,结合民法理论上的社会活动安全注意义务理论,对安全保障义务的范围和违反义务时的责任界限进行界定。根据该规定,从事社会活动应当对相关公众的安全给予合理的注意,疏于注意造成他人人身损害的,安全保障义务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第三人侵权的情形,安全保障义务人没有尽到注意义务的,应当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该理论旨在解决不作为行为与损害结果的因果关系问题,对解决审判实践中的众多新类型案件具有重要意义。

(三) 关于雇主责任

近年来,随着我国劳动用工制度的改革,在劳动关系领域里已实行全面的劳动合同制。在劳动法调整的劳动关系领域以外,也存在各种形式的劳动用工。无论是劳动合同形式的用工关系还是劳务合同形式的用工关系,本质上都是通过使用他人劳动扩大雇主的事业范围或者活动范围,用人单位和雇主因此获得利益;同时,这种事业范围的扩大或者活动范围的扩大,也增加了其他人因此受到损害的风险。为体现利益与风险一致,风险和责任一致的原则,本解释根据审判实践和多数专家意见,规定雇主主要为雇员与履行职务有关的侵权行为承担责任。同时规定,雇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人损害的,也要为自己的侵权行为负责,与雇主共同对受害人承担连

带赔偿责任，以利于对受害人给予及时和充分救济，也促使雇主加强对企业的管理，加强对劳动者、雇员的教育，提高自身的风险防范意识。

（四）关于工伤保险赔偿与民事损害赔偿的相互关系

工伤保险与民事损害赔偿的关系，在审判实践中长期存在争论。从性质上看，工伤保险属于社会保险范畴，与私权救济性质的民事损害赔偿存在根本的差别。但是，由于工伤保险赔付是基于工伤事故的发生或者劳动者罹患职业病，与劳动安全事故或者劳动保护瑕疵等原因有关，因此，工伤事故在民法上被评价为民事侵权（例如雇主提供的机器爆炸）。这就产生了工伤保险赔偿与民事损害赔偿的竞合问题。对此问题的处理世界各国有四种模式：第一，工伤保险取代民事损害赔偿；第二，受害人可以同时获得工伤保险待遇和民事损害赔偿，但劳动者个人需交纳高额保险费；第三，受害人可以选择获得工伤保险待遇或者民事损害赔偿；第四，民事损害赔偿与工伤保险待遇实行差额互补。鉴于工伤保险实行社会统筹和用人单位无过错责任，有利于受害人及时获得充分救济；有利于企业摆脱高额赔付造成的困境，避免因行业风险过大导致竞争不利；还有利于劳资关系和谐，避免劳资冲突和纠纷，因此，我们赞成用人单位通过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方式承担责任。这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双方都有利。但如果劳动者遭受工伤，是由于第三人的侵权行为造成，第三人不能免除民事赔偿责任。

（五）关于赔偿范围和标准

本解释对赔偿范围和标准的规定，有以下特点：

1. 关于赔偿范围，从三个方面进行界定

（1）因治疗损伤支出的费用：如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后续治疗费、康复费、整容费等；（2）因生活上增加需要支出的费用：如配制残疾用具、长期护理依赖支出的费用等；（3）因

全部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或者因受害人死亡导致的未来收入损失。

2. 关于赔偿的计算方法,采取差额赔偿与定型化赔偿相结合的折中模式

即具体损失采取“差额赔偿”,抽象损失采取“定型化赔偿”。所谓具体损失,就是受害人实际支出的费用或者实际减少的收入等可以交换价值计算的损失,如医疗费、误工费、交通费、营养费等;所谓“抽象损失”,就是因劳动能力丧失或受害人死亡等因素只能抽象评价的未来收入损失。本解释对残疾赔偿金和死亡赔偿金就是采取定型化赔偿,设置有固定的赔偿标准和期限;对医疗费、误工费等则采取差额赔偿,实际支出或者损失多少就赔多少,体现了折中的原则。抽象损失采取“定型化赔偿”的理由:第一,与过去的有关立法、解释相衔接;第二,已被审判实践所肯定并被社会普遍接受;第三,有法理依据;第四,具有社会妥当性。至于定型化赔偿的弊端,即可能与受害人的实际生存利益不一致,本解释也采取了补救办法。例如残疾赔偿二十年期满受害人仍尚生存,且没有生活来源的,本解释规定赔偿权利人可以另行起诉。

3. 关于残疾赔偿采取“劳动能力丧失说”

“劳动能力丧失说”是根据残疾等级抽象评定劳动能力丧失程度,并以此作为评价受害人利益损失的学说。“劳动能力丧失说”与“收入丧失说”相对而言。依据“收入丧失说”,只有实际取得收入的受害人才会有收入损失;也只有实际减少收入的人才存在收入损失。未成年人、待业人员都不存在收入损失,因此不能获得赔偿。受害人虽然因伤致残,但实际收入没有减少的,也不应获得赔偿。这显然不合理。因此,通常都是以“收入丧失说”结合“劳动能力丧失说”作为评价残疾赔偿的理论依据。本解释以“劳动能力丧失说”为原则,同时也综合考虑收入丧失与否的实际情况,以平衡当事人双方的利益。

4. 关于死亡赔偿

赔偿权利人因受害人死亡所蒙受的财产损失可以有两种计算方法，一是以被扶养人丧失生活来源作为计算依据；二是以受害人死亡导致的家庭整体收入减少为计算依据。本解释将“死亡赔偿金”的性质确定为收入损失的赔偿，而非“精神损害抚慰金”。赔偿数额，按照“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客观标准以二十年固定赔偿年限计算，即采取定型化赔偿模式。该计算方法既与过去的法律法规相衔接，又不致因主观计算导致贫富悬殊、两极分化。按照这一计算方法，死亡赔偿金比过去提高一倍多。例如：以2000年北京市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8493.50元计算，过去的死亡赔偿金全额为84935元。同年北京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10350元，依本解释计算的全额死亡赔偿金可达207000元。

（六）关于定期金赔偿

过去的审判实践，一般采取一次性赔付的方式赔偿受害人损失。经过实践，感到一次性支付赔偿金容易存在弊端：首先是过于加重侵权人一方的赔偿负担，甚至有可能导致侵权人支付不能或者企业破产，最终损害受害人一方的利益；其次是可能导致受害人不能对赔偿金进行合理的分配使用，使赔偿目的落空，或者被其他人（如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挪用、侵吞，获得不当利益等。本解释借鉴有关国家经验，对赔偿金的支付兼采一次性赔偿和定期金赔偿两种形式，以一次性赔偿为原则，定期金赔偿为补充。同时规定以定期金赔偿的，赔偿义务人应当提供担保。

除上述内容外，本解释还就学生伤害事故、定作人的侵权责任、义务帮工致人损害、道路、桥梁管理不善致人损害的责任，本解释适用的效力范围等问题，作出了具体规定。